

#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发〔2022〕26号

##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节水行动的部署要求，充分调动全社会节水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进金华市区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浙江省水资源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区范围。

## 二、奖励对象

### （一）节水先进单位奖励。

居民小区、酒店、学校、医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节水先进单位奖励（财政全额或适当补助的事业单位除外）。

1. 获得全国“水效领跑者”“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”“浙江省节水型单位”“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”称号，且已取得相关命名文件。

2. 获得“金华市节水型小区”“金华市节水型单位”称号，且已取得相关命名文件。

### （二）节水先进项目奖励。

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六个月以上的再生水回用、雨水集蓄利用等非常规水利用项目，可申请节水先进项目奖励。

### （三）节水企业奖励。

工业企业的节水奖励政策按照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规定

执行。

### 三、奖励标准

#### （一）节水先进单位奖励。

1. 获得全国“水效领跑者”称号的学校、医院，奖励 100 万元。获得“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”称号的居民小区、酒店、学校，奖励 20 万元。

2. 获得“浙江省节水型单位”“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”称号的居民小区、酒店、学校、医院，奖励 5 万元。获得“金华市节水型单位”“金华市节水型小区”称号的，奖励 1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节水先进项目奖励。

对符合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的，一次性给予项目所在单位 2 万元奖励。

### 四、奖励申请

1. 申请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的，由上述称号的创建单位填报《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申请表》。

2. 申请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的，由项目所在单位填报《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（1）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，包括《金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表》，与节水设施有关的竣工图纸；（2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意见。

### 五、申报流程

1.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，每年 6 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原

则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。其中获得“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”“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”“金华市节水型小区”称号的小区，获得“浙江省节水型单位”“金华市节水型单位”称号的酒店、学校、医院，以及节水先进项目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；获得全国“水效领跑者”称号的学校和医院，获得“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”称号的酒店和学校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。

2.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，确定奖励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
3.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奖励名单于次年发放奖励资金。

## **六、资金管理**

1. 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市直及各区财政承担。

2. 以上享受奖励资金不等的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享受一次，已兑现的补足差额。已获上级或同级奖励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3. 奖励资金仅限用于节水改造、节水宣传等节水相关经费开支。

## **七、奖励监督**

1.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；已获得奖励的，撤销奖项并收回所发奖金。

2. 有私采地下水等违法用水行为的，不得给予节约用水奖励。

## **八、其他**

1. 各县（市）可以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节约用水奖励政策。

2. 2021 年度获评全国“水效领跑者”“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”“浙江省节水型单位”“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”称号的节水先进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3.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4 年。

附件：1.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申请表  
2.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申请表

## 附件 1

## 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申请时间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联系电话	
所获称号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国水效领跑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浙江省节水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华市节水型小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华市节水型单位			
银行账号		开户行	
申请奖励金额（元）：			
节水措施或亮点（可另附纸）：			
申请单位诚信承诺	提交材料属实，如有不实申请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其不良后果。 法人代表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		
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		

## 附件 2

## 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申请时间	
项目所属单位名称		法人代表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地址			
项目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生水利用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雨水集蓄利用项目			
银行账号		开户行	
申请奖励金额（元）：			
节水措施或亮点（可另附纸）：			
申请单位诚信承诺	<p>提交材料属实，如有不实申请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其不良后果。</p> <p>法人代表签字：</p> <p>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</p>		
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</p>		

